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关于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宁波市鄞州区定宁街 380 号宁波报业传媒大厦 A 座北楼 7 层（7-1）邮编：315040
F7-1, Press Media North Building, A, No.380 Dingning Street, Yinzhou District, Ninbo, China 315040
电话/Tel: +86 574 8736 0126 传真/Fax: +86 574 8726 6222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6 年 3 月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律师出席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6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召开股东会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等。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3月20日14:00如期在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7楼会议室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0日9:15-15:00。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4,011,0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708%。

2. 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律师，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87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6,88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459%。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4.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1,88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7,123,8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996%。

三、本次股东会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9,378,1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1995%；反对 11,499,8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7854%；弃权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5,604,2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8.9696%；反对 11,499,8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0.9770%；弃权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33%。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逐项审议《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交易各方

表决结果：

同意 119,124,1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0054%；反对 11,511,0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7939%；弃权 26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5,350,2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8.2854%；反对 11,511,0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1.0072%；弃权

2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074%。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 119,123,4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0049%；
反对 11,511,0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7939%；弃权
26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5,349,5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8.2836%；
反对 11,511,0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1.0072%；弃权
26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092%。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换股对象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表决结果：

同意 119,123,4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0049%；
反对 11,511,0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7939%；弃权
26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5,349,5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8.2836%；
反对 11,511,0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1.0072%；弃权
26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092%。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发行价格与换股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 119,096,1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9841%；
反对 11,524,3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8041%；弃权
27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1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5,322,2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8.2100%；
反对 11,524,3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1.0430%；弃权

27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470%。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换股比例

表决结果：

同意 119,096,1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9841%；
反对 11,529,3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8079%；弃权
27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0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5,322,2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8.2100%；
反对 11,529,3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1.0565%；弃权
27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335%。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6、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 119,096,1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9841%；
反对 11,526,3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8056%；弃权
27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1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5,322,2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8.2100%；
反对 11,526,3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1.0484%；弃权
27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416%。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7、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表决结果：

同意 119,123,4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0049%；
反对 11,499,0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7848%；弃权
27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1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5,349,5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8.2836%；
反对 11,499,0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0.9749%；弃权

27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416%。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8、零碎股处理方法

表决结果：

同意 119,123,4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0049%；
反对 11,499,0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7848%；弃权
27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1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5,349,5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8.2836%；
反对 11,499,0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0.9749%；弃权
27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416%。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9、权利受限的镇洋发展股份的处理

表决结果：

同意 119,113,4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9973%；
反对 11,502,0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7871%；弃权
28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15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5,339,5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8.2566%；
反对 11,502,0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0.9830%；弃权
28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604%。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0、股份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119,113,4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9973%；
反对 11,499,0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7848%；弃权
28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1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5,339,5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8.2566%；
反对 11,499,0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0.9749%；弃权

28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685%。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1、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表决结果：

同意 119,121,2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0032%；
反对 11,491,2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7788%；弃权
28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1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5,347,3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8.2776%；
反对 11,491,2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0.9539%；弃权
28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685%。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2、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表决结果：

同意 119,097,4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9850%；
反对 11,518,0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7993%；弃权
28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15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5,323,5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8.2135%；
反对 11,518,0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1.0260%；弃权
28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604%。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3、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

表决结果：

同意 119,114,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9981%；
反对 11,497,9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7839%；弃权
28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1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5,340,6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8.2596%；
反对 11,497,9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0.9719%；弃权

28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685%。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4、吸收合并交易过渡期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119,113,4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9973%；
反对 11,499,0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7848%；弃权
28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1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5,339,5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8.2566%；
反对 11,499,0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0.9749%；弃权
28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685%。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5、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119,113,4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9973%；
反对 11,499,0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7848%；弃权
28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1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5,339,5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8.2566%；
反对 11,499,0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0.9749%；弃权
28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685%。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6、员工安置

表决结果：

同意 119,132,4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0118%；
反对 11,480,0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7703%；弃权
28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1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5,358,5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8.3078%；
反对 11,480,0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0.9237%；弃权

28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685%。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7、吸收合并交易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119,117,4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0003%；
反对 11,495,0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7817%；弃权
28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1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5,343,5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8.2674%；
反对 11,495,0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0.9641%；弃权
28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685%。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8、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 119,120,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0027%；
反对 11,491,9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7793%；弃权
28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1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5,346,6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8.2757%；
反对 11,491,9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0.9557%；弃权
28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685%。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9,128,4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0087%；
反对 11,484,0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8.7733%；弃权
28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1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5,354,5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8.2970%；

反对 11,484,0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0.9345%；弃权 28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685%。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四）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沪杭甬与镇洋发展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9,128,4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0087%；反对 11,484,0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7733%；弃权 28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1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5,354,5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8.2970%；反对 11,484,0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0.9345%；弃权 28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685%。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五）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沪杭甬与镇洋发展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9,135,0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0138%；反对 11,480,4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7706%；弃权 28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15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5,361,1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8.3148%；反对 11,480,4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0.9248%；弃权 28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604%。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六）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沪杭甬与镇洋发展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9,128,4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0087%；
反对 11,484,0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7733%；弃权
28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1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5,354,5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8.2970%；
反对 11,484,0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0.9345%；弃权
28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685%。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七）审议《关于〈浙江沪杭甬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9,128,4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0087%；
反对 11,484,0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7733%；弃权
28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1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5,354,5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8.2970%；
反对 11,484,0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0.9345%；弃权
28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685%。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审议《关于确定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9,113,2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9971%；
反对 11,502,2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7872%；弃权
28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15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5,339,3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8.2561%；
反对 11,502,2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0.9835%；弃权

28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604%。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九) 审议《关于“镇洋转债”处理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9,135,7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0143%；
反对 11,476,7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7677%；弃权
28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1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5,361,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8.3167%；
反对 11,476,7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0.9148%；弃权
28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685%。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
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9,134,7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0135%；
反对 11,478,4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7690%；弃权
28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1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5,360,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8.3140%；
反对 11,478,4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0.9194%；弃权
28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666%。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
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9,131,7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0113%；

反对 11,481,4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7713%；弃权 28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1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5,357,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8.3059%；反对 11,481,4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0.9275%；弃权 28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666%。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9,128,7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0090%；反对 11,484,4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7736%；弃权 28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1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5,354,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8.2978%；反对 11,484,4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0.9355%；弃权 28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666%。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9,128,7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0090%；反对 11,484,4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7736%；弃权 28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1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5,354,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8.2978%；反对 11,484,4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0.9355%；弃权 28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666%。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9,131,7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0113%；反对 11,481,4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7713%；弃权 28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1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5,357,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8.3059%；反对 11,481,4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0.9275%；弃权 28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666%。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9,131,7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0113%；反对 11,481,4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7713%；弃权 28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1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5,357,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8.3059%；反对 11,481,4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0.9275%；弃权 28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666%。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关于确认<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沪杭甬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9,133,4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0126%；反对 11,479,7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7700%；弃权

28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1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5,359,5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8.3105%；
反对 11,479,7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0.9229%；弃权
28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666%。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关于确认<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沪甬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9,131,7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0113%；
反对 11,481,4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7713%；弃权
28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1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5,357,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8.3059%；
反对 11,481,4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0.9275%；弃权
28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666%。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八) 审议《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9,133,0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0122%；
反对 11,479,4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7698%；弃权
28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1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5,359,1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8.3094%；
反对 11,479,4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0.9221%；弃权
28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685%。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九) 审议《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9,131,03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0107%;
反对 11,481,47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7713%; 弃权
285,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1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5,357,10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8.3040%;
反对 11,481,47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0.9275%; 弃权
285,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685%。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十)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9,131,73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0113%;
反对 11,481,47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7713%; 弃权
284,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1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5,357,80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8.3059%;
反对 11,481,47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0.9275%; 弃权
284,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666%。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经验证, 本次股东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 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同意。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负责人：



徐衍修 律师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ueying in black ink.

张雪莹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Zhiqiang in black ink.

杨志强 律师

2026年7月20日